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92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軍事·國民黨軍隊

海軍公報（第八十三期）
海軍公報（第八十四期）
（下）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92

軍事
國民黨軍隊

虞和平 主編

海軍公報（第八十三期 下）
海軍公報（第八十四期）



大象出版社

呈

●海軍部呈

竊查海軍學校航二學生王泰品病故，經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呈奉鈞會海令字第十九號指令開：

呈悉。准予備案，惟該校員生名冊，未據造繳，仍仰轉飭編造二份，送會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謹查海軍學校學生名冊，業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編造二份，呈送鈞會，至該校各班畢業生名冊，亦於本年三月十八日造具呈送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呈請察鑒。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第八十三期 公牘

二五九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海軍部呈

竊查本部工作報告，業經送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分止在案。二十五年一月分工作報告，茲已印就，理合檢同三十本，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附呈工作報告三十本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海軍部呈

竊據海軍海濱測量局，海軍甘露，皦日，青天，景星，慶雲等測量艦艇，海軍馬尾造船所，海軍練營等，先後呈送二十四年度軍官佐考績表，績序表，最優成績人員建職表前來，經分別詳加覆核，理合備文，檢同軍官，軍佐考績表各三本，軍官，軍佐績序表各三本，最優成績人員建職表一本，呈請

鑒核，伏乞

示遵。再尚有所屬各艦隊，各機關等考績表，現正覆核整理，俟續行呈送，合併陳明。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海軍海道測量局暨所屬甘露等測量艦艇軍官軍佐考績表各一本軍官軍佐績序表各一本最優成績人員建議表一本海軍馬尾造船所軍官軍佐考績表各一本軍官軍佐績序表各一本海軍練營軍官軍佐考績表各一本軍官軍佐績序表各一本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海軍部呈

呈為海軍上海醫院院長陳泰繁，辦理不善，公務廢弛，擬請降調為本部軍務司軍事科中校科員一案。是否可行，理合附具報告表。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第八十三期 公 牘

二六二

計附任免報告表三份履歷三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海軍部呈

竊查本部所屬之海軍陸戰隊第一，第二獨立旅，海軍部警衛營，海軍陸戰隊補充營，軍官研究班等，軍官佐，軍屬，應行造送履歷表，茲據該旅等，先後呈送到部，經分別詳加審核，除將應行敘任之軍官佐任官名冊，另文呈送外，理合造具該軍官佐，軍屬等，職務姓名清冊一本，並原送之履歷表四百六十份，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清冊一本履歷表四百六十份每份三張合計一千三百八十張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海軍部呈

竊奉

鈞院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二零一五號訓令，略以各機關用紙，非有萬不得已，皆須購用國貨，以前已購之外國紙張用罄，不得再購，令仰飭屬切實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等因；奉此，除分行全軍切實遵照外，所有遵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海軍部呈

竊據海軍海岸巡防處，海軍順勝，江甯，海甯，撫甯，綏甯，肅甯，威勝，崇寧，義甯，長甯，正甯，義勝，公勝，誠勝，勇甯，仁勝等砲艇，海軍學校，海軍廈門醫院等，先後將二十四年度，軍官，軍佐考績表等件，呈送到部。經分別詳加覆核，理合檢同，原送軍官考績表，續序表各二本，軍佐考績表，續序表各三本，最優成績人員建議表一本，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再尚有本部所屬陸戰隊，各機關等，軍官佐考績表等件，俟覆核完竣，續行呈送，合併陳明。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海軍海岸巡防處暨所屬順勝等砲艦軍官考績表續序表各一本軍佐考績表續序表各一本最優成績人員建議表一本海軍學校軍官考績表續序表各一本軍佐考績表續序表各一本海軍廈門醫院軍佐考績表續序表各一本合計十一本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海軍部呈

竊查本軍江南造船所開闢第三船塢一座，計長六百四十英尺，深二十八英尺一英吋，闊八十英尺，工程浩大，需款甚鉅，因分兩段建築，第一段工程，係於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完竣。其第二段工程，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現在止，亦經告竣，全部工程，業於本月十四日完成，即日舉行開塢典禮並起用。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行政院院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海軍部呈

呈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三等軍需正軍需遺缺，請以高遵等調升一案。是否可行，理合附具報告表，祈鑒核示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任免報告表三份履歷六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海軍部呈

竊查海軍學校航海第二班學生徐維邦，久患目疾，於上年十二月間，由該校校長李孟斌呈請，准予給假回籍就醫，迄未見效，曠課過多，當於本年三月寒電該校，應令該生退學，旋據呈復，遵經照辦。等語；據此，理合備文呈報，伏候鑒核備案。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海軍部呈

竊查本部工作報告，業經送至本年一月分止在案。二月分工作報告。茲已印就，理合檢同三十本，備文呈送，伏乞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附呈工作報告三十本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海軍部呈

案奉

鈞會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法字第一七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字第八七號公函開：「本院以近年來刑事案件日見增加，全國罪犯人數，亟應分類調查，對於政治犯，並應特設一類，以資統計，曾訓令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省司法機關，查明詳報在案。惟此項政治犯，由各處軍事機關審理者，爲數當亦不少，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飭各軍事機關，將已決未決之政治犯人數，查報彙轉，藉備考查，實爲公便。」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轉飭查報去後。茲據先後呈復前來。查本部及所屬各軍事機關，並無已決未決之政治人犯，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伏乞察鑒。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呈

案奉

鈞會銓三字第八五七三號訓令開：

查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有功獎案，暨二十三年度服務成績優良獎案，所有敘勛人員，曾經本會於去歲，分別功績，核敘等次，列冊咨送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核定，於本年元日明令敘勛各在案。茲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典字第四一八九號公函略開：「爲元」敘勛各等勛章奉 主席批示，按照陸海空軍勛賞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將三等以下各種勛章，交由本委員長代授。」等由；查王壽廷等二員，現在分駐及所在地關係，合將奉頒該員等應授勛章二座，勛章證書二軸，連同勛章佩帶說明二份，令發該部長，仰遵照陸海空軍勛賞條例施行細則第六章之規定，代行頒授，並將敘勛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各章證，奉此。除遵辦外，理合備文呈報，敬乞鑒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海軍部呈

竊奉本年三月九日

鈞院第一四九九號訓令內開：「國家積弱已久，政府積弊日深，本院長受任以來，環顧外患之嚴重，內憫物力之凋殘，觸目傷心，忘餐廢寢，深維國家之敗，實由官邪，官之失德，寵賂用彰，今欲修明政治，首當剷除貪污，查公務人員中，謹厚者固多，廉隅自守，不待申儆，其不肖者長官監視稍懈，即不免弊端百出，其顯著者則有一，侵吞公款，二，侵佔公物，三，濫用公物，四，虛糜公帑，五，偽造報銷，六，買賣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七，浮報物價，兼職兼薪或津貼，九，乾薪，十，以公款生息歸入私囊，及其他陋規等項，每見各機關掌管庶務會計員司，俸給有限，而揮霍無藝，或廣通聲氣，或厚殖資財，試問錢從何來，言之深堪痛恨，方今國家多難，民力已殫，而百廢待興，國用益廣，凡我同僚，服務黨國，自宜共體時艱，綜覈名實，務令財不虛糜，事有實驗，費一錢須計一錢之效，辦一事必程一事之功，上述各種弊端，應即責成各機關長官，自行省察，認真清除，務期弊絕風清，所有辦理情形，限文到兩個月內據實具報，屆期本院長當派員嚴密訪查，並分別呈咨

中央及監察院依法糾察，剷除舊染汚俗，樹立廉潔政治，本院長有厚望焉，為此通令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本部對於公款公物，素極認真支用，不敢稍涉虛糜，掌管庶務會計員司，無論需款鉅細購物多

寡，均先經核准後，方得照辦，雖毫厘之微，亦無或忽，以重公帑。應用物件，則必力求節省，凡各職員領用物件，文具紙張等等，皆須簽名，由該管長官蓋章，轉呈批准後，始行購發，每月飭造支出數量表，藉資比較，俾杜濫用。報銷單據，審核綦嚴，向無偽造之弊，審計部審核本部計算書類，歷案可稽，本部軍官員有兼職而無兼薪并無津貼乾薪之支出，施行已久。至提用公款，無論大小，必須由長官簽字蓋章，非掌管會計庶務人員所能自由提取，確無生息歸入私囊之弊。再本部所屬各機關艦艇陸戰隊經費係屬本部軍需司發給，各機關艦艇等購辦物件，亦必先將數量用途呈部，經本部或派員審查屬實，方准撥款辦理。值此國家財力支絀之際，省一分之虛耗，即多一分之實用，本軍早經體念時艱，切實清釐，對於上列弊端，深信不至有此。奉令前因，除再通飭所屬遵照。并隨時嚴密查察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呈

竊查海軍水魚雷營附設之無線電班，學生王靜修等二十八員，前於二十三年十二月畢業，分派部隊見習，均一年以上期滿，或已循資派補爲電信員在案。按照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之規定，應予敘任，除照案將核擬手續，函請銓敘廳查核外，理合備文，連同任官名冊一份，履歷表八十四紙，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任官名冊一份履歷表八十四紙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海軍部呈

呈爲請將海軍通濟練習艦二等輪機少校輪機長何永熾現職，以郎昌熾升任一案，是否可行，理合附具報告表，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附任免報告表三份履歷表三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海軍部呈

案奉

鈞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零一二六一號訓令開：

查本院及所屬各部會署頒行之各種行政法規，至爲浩繁，不特一般人民於其內容，率多漠然，即負責執行之公務人員，恐亦未盡明瞭，亟宜詳加研討，切實整理，刪其重複，除其衝突，補其不全，去繁從簡，以期簡潔明確，合於事實需要。又查近年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根據剿匪區域實際情形，制定各種單行法規，實施以來，頗著成效，惟不乏與本院及所屬各部會署法規重複歧異之處，現除川黔康等省外，其他各省剿匪事務，業經告竣，從前奉行行營法令，受行營審核指導之各項政務，亦已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電規定，統由行政院指示辦理，情勢變更，行營各項法規自宜加以調整，以求妥協。應由各部會署就主管事項有關之現行法規，詳加研究，於兩個月內擇要分批簽註意見呈核。至行營頒布各項法規，現正由院蒐輯整理，一俟編印就緒，再行發交各關係部會署研究簽註。

至於整理工作，應由各部會署現有人員辦理，庶能人盡其用，行政效率得以增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本部正在辦理間，又奉

鈞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三二六號訓令開：

查本院及所屬各部會署頒行之各種行政法規，亟宜詳加研討，切實整理，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制定各種單行法規，不乏與本院及所屬各部會署法規重複歧異之處，亦宜加以調整，以求妥協，曾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第一二六一號令飭各部會署，各就主管事項有關之現行法規，於兩個月內分批簽註意見呈核，至行營頒布各項法規，正由院蒐輯整理，一俟編印就緒，再行發交各關係部會署研究簽註，並經令知在案，現行營頒布各項法規，業已整理編印就緒，除依其性質檢發各關係部會署研究簽註外，查其中尙無與該部職掌有關之件，故不檢發研究，至該部主管事項，有關之現行行政法規，仍應遵照前令，從速簽註意見呈核，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本部主管事項，有關之現行行政法規分別詳加研討，並無應行增刪之處，先後奉令前因，理合附文呈復，伏乞察鑒。